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翔新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对《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华源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沟通交流；与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相关人员沟通交流；查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资料、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等相关文件；查阅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查看生产经营现场等措施，从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内部控制实施情况等方面对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合规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涵盖了公司及其所属单位的主要业务和事项。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三家控股子公司：福建固锐特硅材料有限公司、福建中科远翔纳米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福建远驰科技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从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和内部监督五个方面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的总体情况进

行了独立评价。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资金管理、采购管理、生产管理、销售管理、资产管理、研究与开发、关联交易管理、信息系统控制管理等。

1、控制环境

1.1治理结构

公司依据自身实际情况、《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以股东大会为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经理层为执行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的运行体制，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管理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监督负责，确立内部控制的政策和方案，监督内部控制的执行。公司设立了董事会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委员会，依法设置了规范的人员结构和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其中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和评估企业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情况等。

董事会设有三名独立董事。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均具备履行其职责所必需的基本知识和工作经验，诚信勤勉，踏实尽责，在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与对外担保、发展战略与决策机制、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解聘等重大事项决策中独立客观地做出判断，有效发挥独立董事作用。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及公司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及检查，并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经理层负责制定和执行内部控制制度，通过调控和监督各职能部门规范行使职权，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运转。

1.2组织机构

公司设立了采购部、市场部、行政部、人力资源部、生产部、品管部、财务部、技术研发部、设备工程部、机电部、安环部、办公室等相关职能部门，各部门设置合理、职责明确，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公司已形成了与实际情况相适应的、有效的经营运作模式，组织机构分工明确、职能健全清晰，

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另外，公司在董事会下设审计部和证券部分别从事内部审计和证券、信息披露相关事务。

1.3 人力资源

公司秉承人才战略，依据公司自身发展的需要，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公司建立了责任挂钩绩效考核制度，对包括管理人员在内的全体员工的工作能力、态度业绩进行考评，考核结果同个人的薪酬挂钩。

1.4 企业文化

公司高度重视企业文化建设，注重员工素质提升，着力推动约束文化，提炼文化精髓。公司已形成以“人本、创新、拼搏、诚信、共赢”的核心价值观，致力于通过技术创新，使公司的精细二氧化硅产品在硅橡胶应用领域完全替代国际知名品牌产品，并且在高档涂料、超效绝热材料等应用领域具备国际竞争优势，打破国外垄断，从而影响和带动国内企业的升级和转型，拉近同国外产品的差距，为民族工业发展做更大贡献。

公司将企业文化总结形成企业文化规范，使其构成员工行为守则的重要组成部分，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企业文化建设中发挥主导和规范作用，通过制度规范、领导讲话或公司活动等方式积极宣传企业文化，带动影响整个团队，共同营造积极向上的企业文化环境。

1.5 社会责任

安全生产：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生产的具体情况，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采取多种措施预防安全风险的发生，实现公司的安全生产经营目标。公司制定并执行了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环境安全检测管理规程》《安全生产责任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危险源识别和评价管理规程》及《职业安全健康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定了覆盖整个业务流程的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通过新员工岗前培训、持续安全生产教育等形式促进全体员工加强安全生产操作意识、提高安全生产预防观念。

质量保证：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制定的国标，对每道工序所需设备的运行参数、运行条件都提出了严格要求，对于不同规格的产品，公司制定了详细的产品参数，

要求一线员工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该参数进行生产；公司对操作者在作业过程中的技术细节、技术熟练度等提出了严格要求。认真执行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

环境保护：公司在生产上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制定了《应急准备和响应管理规程》《化验室危化品应急管理规程》《环境因素识别和评价控制》《合规性评价管理》《化学品管理规程》以及《环境、安全监测和测量》等多项环境管理规程，确保公司环境治理有所依据。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持续加大环保投入，加强对员工的环保意识培养和教育，实行环保责任逐级负责制体系，有关部门、车间的负责人为本部门、车间的环保第一责任人，对所在部门、车间的环保工作负责。

职业健康：公司十分重视生产安全管理及劳动保护工作，制定了《职业安全健康管理制》，通过为员工配备或发放个人防护用品等必要措施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贯彻落实国家有关职业卫生的法律法规，保障员工身心健康。

2、风险评估

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公司根据既定的发展战略和总体经营目标，结合行业特点，通过各种途径，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相关信息，结合实际情况及时进行风险评估，综合运用风险规避、风险降低、风险分担和风险承受等风险应对策略，实现对风险的有效控制。

公司在风险评估时所关注公司内部因素的影响，包括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的职业操守、专业胜任能力和团队精神等人员素质因素；经营方式、财务报告编制与信息披露等管理因素；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与现金流量的基础实力因素；生产安全、员工健康及环保合法等因素；同时关注外部因素的影响，包括经济形势与市场竞争、产业政策、利率调整等经济因素、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等法律因素、技术及工艺改进等科技因素、自然灾害、环境状况等自然因素。公司充分认清风险实质并采取积极有效的策略和措施来防范和降低风险。

3、控制活动

3.1主要控制措施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一系列的控制措施，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公司的主要控制措施包括：

3.1.1授权审批控制

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公司按交易金额的大小及交易性质不同，根据《公司章程》及各项管理制度规定，采取不同的授权控制。通过对不同交易的性质进行不同级别的授权，有效地控制了各种风险。

3.1.2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控制

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1.3凭证与记录控制

公司严格审核原始凭证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要求交易执行应及时编制有关凭证并送交会计部门记录，已登账凭证应依序归档。公司财务管理系统的建立将企业的采购、库存、销售、财务等子系统连成一体，保证了所有的交易均有记录和防止交易被重复记录。另外，公司在外部凭证的取得及审核方面，根据各部门、各岗位的职责划分建立了一套较为完整的相互牵制、相互审核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杜绝了不合格凭证的流入，使会计凭证的真实性、合规性和可靠性得到有效保证。

3.1.4财产保护控制

为了较好地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的资产购入、保管、使用、维护和处置的规章制度。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对设备、存货、现金、票据及其他资产实物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保证公司财产的安全。

公司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日常执行中能遵循有关制度和程序的要求。

3.1.5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企业会计准则》，并按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基础管

理工作。公司已按《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制定适合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核算管理制度，并明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控制程序，保证了会计资料真实完整，会计核算及时准确。

3.1.6 绩效考评控制

公司对员工的业绩绩效进行定期考核和客观评价，将考核结果作为确定员工薪酬及职务晋升、评优、调岗、辞退等的依据。

3.1.7 独立稽核

公司设立了审计部，并配备专职审计人员负责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进行独立的审计监督。审计部定期对公司及子公司财务、内部控制、重大项目等业务进行审计，以有效监督公司整体经营风险，保证公司各项业务的合规性，验证各项交易和记录的正确性。

3.2 主要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

3.2.1 货币资金的控制

公司根据现金的特殊性，依据《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6号-资金活动》的相关规定，建立了现金、银行出纳岗位责任制，明确其职责权限，规定出纳人员不得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为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并规定款项用途不清、无必备附件或凭证的款项不予支付。

公司银行账户由财务部门统一管理，不存在非财务部门管理外的其他银行账户。每月末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的编制与核对由银行存款出纳人员以外的其他指定人员实施。网上交易时，所有密码仅有经授权的人员使用，交易范围与金额均经授权后由相关人员进行，密码进行定期更换。

公司明确各类票据的购买、保管、应用、背书转让、注销等环节的职责权限和程序，并在相关登记簿上进行记录。

3.2.2 销售与收款的控制

公司已建立销售管理制度，能对产品的定价、信用政策、合同订立、发货、开具发票、收款等关键的销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逐级审批等措施。

财务部门按客户设置应收账款明细账，及时登记反映每一客户应收账款余额

增减变动情况，保证及时生成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供销售部门与客户的日常对账，财务部督促销售部门催收货款。

销售部门对可能成为坏账的应收账款，报告财务部，由财务部对产生坏账的原因、责任进行审查，并提交授权审批人审批。

3.2.3 采购与付款控制

公司设置采购部专职从事采购业务，在请购与审批、询价与确定供应商、采购合同的谈判与核准、采购执行、验收与相关会计记录、付款申请、审批与执行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

公司采购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对供应商的选择、业务资源的请购、审批、采购及消耗结算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业务资源采购严格以客户及自身需求为依据，向供应商下采购订单，以预付费或后付费的结算方式进行采购结算。

在采购付款方面，采购管理部门在申请付款时采用审批和请款流程，财务人员依照各级主管人员的审批进行付款、会计记录和定期核对，确保采购资金的支付和安全规范。

3.2.4 生产与品质控制

公司建立了生产管理制度，能对生产计划的安排、生产任务单的管理、生产过程的领料、投料、入库、品质管理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公司建立严格的原材料、半成品以及产成品的品控程序，规定了相应的质量和检测流程，未检测合格之前不得接收入库。

3.2.5 存货仓储控制

公司建立了存货仓储等物流相关管理制度，明确了相关岗位的职责权限，切实做到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并对存货的验收入库、仓储保管、领用发出、盘点处置等环节进行详细规范控制。

验收入库控制：对于存货的验收，公司规定入库时实物与采购订单、送货单上的数量、规格必须一致，同时需经质检合格方能验收入库，以保证入库的存货品质良好。

存货盘点控制：公司结合实际情况确定盘点周期、盘点流程等相关内容，核查存货数量，及时发现存货减值迹象。公司至少于每年年末开展全面盘点清查，盘点清查结果形成书面报告。盘点中发现的存货盘盈、盘亏、损毁、闲置以及需

要报废的存货，查明原因、落实并追究责任，按照规定权限批准后处置。

3.2.6 关联交易决策

在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方面，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并要求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作了详尽的规定。

3.2.7 对外担保决策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为加强公司对外担保业务的管理，有效防范担保风险，并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对于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及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明确规定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2.8 财务报告

为规范公司财务报告，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提高会计核算、信息披露质量，公司对财务报告编制与审核、会计账务处理等主要业务流程进行了规范，严格按照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明确相关工作流程和要求，落实责任制，并确保财务报告合法合规、真实完整和有效利用。针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公司按照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3.2.9 计算机信息系统管理

公司建立了信息系统相关管理制度，对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运行、维护等工作进行规范，涵盖计算机软、硬件使用控制、外来介质接触控制、保密措施、数据库备份、数据库操作控制、机房安全控制等，有效防范信息系统风险。

3.2.10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

公司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财务内部控制风险、物资采购管理风险、销售应收账款风险、重大担保及关联交易风险。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4、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包括交易的生成、记录、处理；电子

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对外信息的披露等；公司信息处理部门与使用部门权责得到较好地划分，程序及资料的存取、数据处理、系统开发及程序修改得到较好地控制，档案、设备、信息的安全得到较好地控制。

公司建立了有效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能够及时获取员工的职责履行情况，并与客户、供应商、监管部门和其他外部单位保持及时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对于公司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业务流程、内部控制制度、技术指标、产品信息手册等信息，主要以内部文件或宣传手册的形式信息传递。对公司的外部经营变化（包括产品价格、宏观经济政策、法律、法规、技术更新等重大变化）和内部因素变化（包括对外重大项目的投资、重大筹资融资、诉讼和仲裁、重要合同的签订等），公司主要通过总经理会议、部门会议、文件制度等形式，迅速有效地进行上传下达。上述信息传递报告制度能有效的增强内部管理的针对性和时效性，在执行过程中公司建立了合理的传递程序，确保信息传递的畅通和及时。

5、内部监督

本公司内部监督主要通过董事会、监事会和内审部实施。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和监督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有效实施情况。

监事会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公司职务的行为以及本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

公司设立内审部，对公司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内审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本评价报告旨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要求，结合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方法

公司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对纳入评价范围的高风

险领域和单位进行评价。评价过程中，采用了个别访谈、穿行测试、抽样和比较分析等适当方法，广泛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有效的证据，如实填写评价工作底稿，分析、识别内部控制缺陷，发现不足，落实整改。公司持续对各部门和公司进行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同时公司定期根据审计结果、《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法规要求，梳理并完善公司内控体系，保持了内控体系的有效性。

（四）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水平等因素，研究确定了适用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了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所采用的认定标准取决于该内部控制缺陷的存在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潜在错报的重要程度。这种重要程度主要取决于两个方面的因素：（1）该缺陷是否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公司的内部控制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潜在错报；（2）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它缺陷可能导致的潜在错报金额的大小。

公司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定量和定性标准按照下列指标和原则进行确定。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	类别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1、公开披露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2、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3、控制环境无效； 4、风险管理职能无效； 5、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发生舞弊行为。	1、对于期末财务报告的控制存在一项或者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2、中层及以下管理人员发生舞弊行为； 3、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存在漏洞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项目	类别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定量标准	错报金额对净利润的影响≥合并报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的2%，且绝对值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	合并报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的1%≤错报金额对净利润的影响<合并报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的2%，或影响绝对值大于或等于人民币300万元，小于人民币500万元	错报金额对净利润的影响<合并报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的1%，或影响绝对值小于人民币300万元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管理现状和发展要求，在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基础上，合理确定了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性和定量标准，根据其内部控制目标实现的影响程度认定为一般缺陷、重要缺陷和重大缺陷。其中：定量标准，即涉及金额大小，根据造成直接财产损失绝对金额制定；定性标准，即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根据其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确定。

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定量标准和定性标准按照下列指标和原则进行确定。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	类别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1、公司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2、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3、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经营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偏离预期目标。	1、公司决策程序导致一般性失误； 2、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3、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经营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偏离预期目标。	1、公司决策程序效率不高； 2、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3、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经营效率或偏离预期目标。
	定量标准	如果某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损失金额≥合并报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的2%，且绝对值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如果某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损失金额小于合并报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的2%，大于或等于合并报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的1%，或影响绝对值小于人民币500万元，大于或等于人民币300万元，则认定为重要缺陷。	如果某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损失金额小于合并报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的1%，或影响绝对值小于人民币300万元，则认定为一

项目	类别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般缺陷。

（五）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3、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公司不存在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未完成整改的情形。

三、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健全，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胡春梅

孔祥晶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2 日